

#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要點

105.1.20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1040102227 號書函辦理，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指本校之校舍（地）及設施設備。
- 第三條 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 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金門縣政府核准之活動。
  - 五、經本校核准之活動。
- 第四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運動場、中庭廣場(升旗廣場)、幼兒園廣場、綜合球場、體育館、電腦教室、視聽教室、班級教室、專科教室（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 第五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05:30~07:00、17:00~22:00
  - 二、週六、週日：05:30~22:00（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
- 第六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 第七條 開放對象為一般民眾、有組織之團隊、教育機關或團體、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
- 第八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第九條 借用場地應於七日前發文至本校（或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並附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除免收費用事項外，於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後，始

得使用。

使用場地如屬商業性活動者，應檢附活動企劃書，於活動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由本校函轉金門縣政府核准。

第十條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第十一條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業務之各項活動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形經金門縣政府核准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十二條 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若有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務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並申請票券驗印；活動未收取費用者，亦應於活動前向該局報備。

第十三條 為維持租借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依據相關成本並參酌「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附件一)，場地保證金以總場地費二倍計，並函報教育處備查。

前項收取費用，保證金由學校代收代付列帳管理；場地使用之收入作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已核准借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遇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學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除前項第二款外，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不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以及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七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教學等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

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

三、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四、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六、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傷患急救及環境衛生。活動保險及一切意外事件處理，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申請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而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對申請人或其他應負責者，依法求償。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每全日	每半日	每小時	
1	體育館	3000 元	1500 元	400 元	
2	運動場	3000 元	1500 元	400 元	
3	綜合球場、中庭廣場、幼兒園廣場	2000 元	1000 元	300 元	
4	電腦教室	2000 元	1000 元	300 元	
5	視聽教室	2000 元	1000 元	300 元	
6	班級教室、專科教室 (以一間計)	1200 元	600 元	180 元	
說明	<p>1. 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半日以 4 小時計算，超過半日以全日計算。</p> <p>2. 場地保證金以總場地費二倍計。</p>				

【附件二】場地借用申請單

##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單

- 注意事項：1. 請先詳閱本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要點，並於活動七日前提出申請。  
2. 如屬商業性活動者，應檢附活動企劃書於活動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由本校函轉金門縣政府核准。

借用場地名稱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動事由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稱						
聯絡電話						
(以下由校方填寫)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元			
			保證金：          元			
會辦意見				校長核示		

【附件三】

# 切 結 書

\_\_\_\_\_（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茲向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校方）借用場地辦理\_\_\_\_\_活動，於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同意：

- 一、申請單位已詳閱校方之「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要點」，並同意遵守相關規訂。
- 二、申請單位須依計畫書內容進行，若未依計畫書進行或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校方有權立即中止活動，並由申請單位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三、由申請單位負責期間維護場地之整潔，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貌，倘若因而造成器材毀損，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份證號： (檢附身份證影本)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份證影本

## 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

## 黏貼處

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